

#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1 日为授予日，以 8.17 元/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,2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,293,2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何超、王泽霞、黄斯颖

2018年11月2日